内蒙古博物院遗留项目

实测地形图及房屋测绘报告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内蒙古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实施管理办法》《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历史遗留非住宅项目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呼政办字〔2022〕2号）《关于及时办理城市市政公共设施建设配套费相关手续的通知》（内文旅办字〔2024〕2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解决内蒙古博物院土地及房产历史遗留问题，推进内蒙古博物院房屋统一权属登记工作进程。

二、项目概况

内蒙古博物院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北侧、丝绸之路大道以西，建筑面积总计约64000㎡。

三、项目需求

1.项目目标：

依据相关测量规范及遗留办的相关要求，对内蒙古博物院土地及房产进行实地测量，形成土地及房屋实测成果，以满足遗留政策办理内蒙古博物院房地遗留问题要求。

2.工作内容

内蒙古博物院实测图、房屋实测报告（满足办理不动产权证要求）。

3.服务要求：符合遗留政策办理业务要求。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于2024年1月28日前完成采购人采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测绘成果。

四、测绘成果提交

1.内蒙古博物院实测地形图纸质版7份、电子版3份；

2.内蒙古博物院房屋测绘报告（满足办理不动产权证）纸质版5份、电子版1份。

五、项目服务需求

1.提供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申明；

2.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供应商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且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平台备案；

4.供应商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问题的申明。

5.中标后不得转包。

六、项目经费及标准

1.最高限价:98961.02元（大写：玖万捌仟玖佰陆拾壹圆零贰分整）。

2.费用标准遵守《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及《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规定。